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6 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威高骨科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141.42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70,71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4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4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07.0710 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32,000.00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上限(股)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不含新股配售佣金)(万元)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12,500	7,000.00
2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12,500	7,000.0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375,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32,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承诺认购金额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3.17%,即不超过 1,312,500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3.17%,即不超过 1,312,500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8.15%,即不超过 3,375,000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8,000.00 万元。

3、本次共有 4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070,71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49%,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股权结构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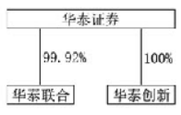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10470303484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稹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航标 总经理:陆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100%股权,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国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10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国泰君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成功主导、参与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有力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267 号《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2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规模 975.87 亿元。因此,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国鑫投资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国鑫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亿元,已积累了多年股权投资经验,具有较强的项目筛选、投资及管理能力,并成功投资了多家国内知名医药公司,如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作为上海国资系统内重要的市场化投资平台,在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国鑫投资在落实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金融资本赋能实体经济、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战略功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鑫投资 100%的股权,国鑫投资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上,国鑫投资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鑫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相关领域内展开战略合作。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鑫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国鑫投资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加强双方在区域和产业链的战略协同。国鑫投资及上海国际集团体系下在长三角地区布局了多家与威高骨科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上海国际集团体系过往投资企业,包括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国鑫投资可通过上海国际集团体系协调被投企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与威高骨科进行具体业务合作。

②财务融资方面,上海国际集团是国务院批准的五家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试点单位之一,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上海股权交易中心、上海票据交易所等要素市场的发起人,拥有上海国资系统内最大的产业基金集群。国鑫投资可通过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参股的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与威高骨科建立合作关系,为威高骨科及其上海子公司在上海的信贷、抵押融资、增信等活动提供品质服务。

③上海为威高骨科业务重点发展及布局地区,威高骨科在上海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威高(上海)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助上海的人才优势重点布局创新业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将有利于协调上海市属国有资源与威高骨科在上海地区开展业务合作。

④共同推进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合作。上海国际集团旗下设有一系列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并投资布局了诸多医疗大健康领域优质企业。双方共同探讨发挥威高骨科及威高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产业链优势,结合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投资资源,在大健康领域进行投资并购合作,每年向威高骨科推介不少于 2 个相关优质投资并购合作机会,为威高骨科培育新的增长点。

⑤为深化战略合作,在该协议框架下,双方可视具体合作项目或活动的实际情况,优先给予对方相应的战略支持,以提升双方整体战略协同竞争力。

(5)关联关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3.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本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8.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11513385664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奇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40 层 01、05-08、10 单元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70%)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卿虹 总经理:宋奇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投资”)99.70%股权,为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通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通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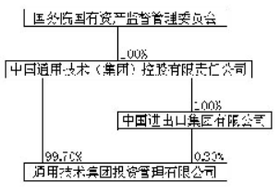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通用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在 6 家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18 年 12 月,通用技术集团获批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医药医疗健康是通用技术集团的核心主业,业务涵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贸易、医疗金融、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服务链。其中,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药国际贸易均分别位列全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企业、全国医药批发企业及全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百强企业;医疗设备、器械等融资租赁业务排名国内前列;共承接央企及地方国企的医疗机构 154 家,开放床位总数 3.2 万张,已成为中央企业中医疗资源最丰富、床位数最多的医疗集团。根据通用技术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通用技术集团实现营收 1,958.18 亿元,净利润 56.3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规模 2,257.18 亿元。因此,通用技术集团为大型中央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投资 99.70%股权,为通用投资的控股股东。综上,通用投资属于大型中央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用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相关领域内展开战略合作。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通用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通用投资的战略内容主要包括:

①通过共建高水平骨科诊疗体系助力威高骨科提高市场份额及产品迭代创新:充分发挥通用技术集团优质医疗资源及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依托遍布全国的央企医疗机构网络,结合威高骨科一流创新产品,打造覆盖全国的高水平骨科诊疗体系,在巩固威高骨科在脊柱、创伤类植入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关节类植入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微创外科、3D 打印领域的产品,加大创新性医用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创新能力。

②推动骨科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双方合作建设、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对接,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推动威高骨科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应用。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产品临床试验及应用,抢占医学科技革命制高点,持续丰富、优化产品管线,更好地为骨科患者提供高品质、适用性强的骨科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③共同推动骨科植入产品的进口替代,降低医患成本: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长期保持较高增速,威高骨科亟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缩小与外资巨头的规模差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双方作为国内医药医疗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将共同促进国产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改善国内市场对于进口产品的过度依赖,降低我国患者的医疗成本,更好地服务包括患者、医院、企业在内的广大群体。

④加强国际贸易合作,保障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威高骨科的核心原材料有一部分来自境外供应商。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通用技术集团将发挥过去几十年国际贸易的经验和丰富的经销渠道,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努力配合威高骨科,保障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完善营销网络,增加物流配送能力,持续提升威高骨科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

⑤通过海外并购增强核心竞争力:威高骨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研发,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的技术体系,成为国内有能力研发和专业生产多类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的主要企业之一。通用技术集团有着丰富的海外渠道,未来可以和威高骨科一道,通过海外并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5)关联关系

通用投资为国务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用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通用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通用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3.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本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8.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5,8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春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的股权。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确认的出资结构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4%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2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900	5.31%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	-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新引擎的重要举措。根据上述批复后附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1】8157 号《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0 年度实现营收 65.12 亿元,净利润 63.5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规模 526.52 亿元。因此,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